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文達

上列聲請人因誹謗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74 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文達（下稱聲請人）對鈞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74 號案件，有閱覽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付與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1421至1427號卷證影本或光碟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此係指審判中之被告得請求付與「本案」之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係本院113 年度上易字第474 號案件之被告，其所聲請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421至1427號偵查卷宗(下稱系爭卷宗)，經本院查核後均非「本案」之偵查卷宗，與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項規定尚有未合，本院自無從付與聲請人系爭卷宗之卷證影本或光碟。又聲請人經原審判決無罪，其於本院審理時請求調閱系爭卷宗，經本院審酌本案全部事證後，認無調取此部分卷宗而再調查之必要性，併予說明。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陳明呈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姿敏

法 官 林永村